

#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改善实验室安全环境，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保障教学科研正常有序运行，确保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根据江大校【2018】218号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验室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实验室内学习、工作的人员，具体包括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以及外来人员等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管理细节指导如下：按照“点面结合、分类引导、分级推进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指导实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负责安全准入细则的实施，具体包括：制订安全教育和考试计划；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及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材料归档；维护充实相关专业试题库；督促学院教职人员严格遵守规定，杜绝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操作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学习、培训，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，提高安全责任意识，其过程包括：

（一）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：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等，由学院统一组织、集中学习。

（二）自主学习：通过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网和考试系统的“网上学习”和“在线练习”页面，进行自主学习。

(三) 在线考试：自行登录“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平台”进行考试。规定时间内可以进行多次考试，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。

(四) 组卷、考试内容和题型：由学院根据自身特点进行组卷，考试知识点涵盖安全通识、消防安全、电气安全、环保安全等通则类知识，以及防护和急救措施。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，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

**第六条** 新入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由机械学院组织培训，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并登录“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平台”进行考试，取得合格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认可校内各学院、研究院(所)等所获得的准入资格。进入学院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的师生，不再重复考核。未取得准入资格者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

2023年11月13日